

輔英科技大學運動器材借用要點

90年11月21日九十學年度第二次室務會議通過
95年2月20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室務會議通過
96年10月1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0年1月10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五次室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便利學生運動起見，特置備各種運動器材，以利借用。
- 二、個人借用器材使用場地以不影響體育正課及代表隊之訓練為原則。
若有異動，以實際情形調整開放借用時間，並以體育室公告為主。
- 三、體育相關課程由各班體育股長填寫借用登記簿後領取之。
- 四、運動代表隊訓練時由各隊隊長填寫借用登記簿後領取之。
- 五、星期日及休假日借用運動器材需於前一日借出，場地不適用時停止借用該項目器材。
- 六、借用運動器材需先辦理登記手續，詳細填寫器材借用及歸還登記表。
- 七、借用運動器材用畢後，需由原借用人負責繳還，嚴禁互相轉借及續借，如有損壞或遺失，由原借人負責賠償。
- 八、所借用之各種器材數量，依實際需要由授課教師或管理人員決定，借用人應遵守此項規定。
- 九、體育器材應在體育室指定之活動區域內使用，嚴禁將體育器材攜出校外。
- 十、違反本辦法者依其所犯情節輕重分別處以下列之罰責：
 - (一) 停止個人或社團借用器材二星期。
 - (二) 送交學生事務處或相關單位懲處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室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